京津及山东地区个人代理试行办法

西航石化总办令【2017】38号

为了提高预约配送油量，西航石化自2018年1月11日起，在京津冀及山东地区试行个人代理招募方案，方案全文如下：

**招募人员：**

● 招募人员为社会各界有物流及用油企业资源的人事，也包括西航石化及路石科技全体成员自己。

**奖励方案：**

● 推荐加油成功每吨提成30元。

● 以支付宝、微信或银行卡转账的方式发放。

● 发放时间为次月10日。

● 按照国家劳动法规定：“劳务输出每人每月按照所付劳务费须缴纳20%的税费”。

● 因各种原因产生加油产生欠款，欠款收回后，延迟发放奖励至下月10日，与下月奖励一并发放。

**认定标准：**

● 使用预约配送平台，推荐人填写“张三”，则这一单为张三推荐。

● 在“西航石化送油明细”中的“备注”一栏填写推荐人信息。

注意事项：

因公司所有人员均可参与此次招募活动，要求内部员工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发展新客户，若发现代理之间出现争抢客户、互相挖墙脚等现象，一经查出，从严治理！

**试行有效期：**

试行截止日为2018年3月31日。

以上制度自即日起执行



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

主题词：个人代理 试行 返佣

西航石化市场部 2018年1月10日签发